

关于宋元刻十行注疏本*

张丽娟

南宋初年,两浙东路茶盐司将《周易》、《尚书》、《周礼》等经、注、疏合刻,是为我国注疏合刻本之始,后人称为八行本、越州本。其后,福建建阳地区又兴起了一种新的注疏合刻本,将经、注、疏及陆德明释文合缀一书,相互配合,读者以疏文、释文配合经、注的阅读理解,较之过去的经注本、单疏本、甚至越刻八行注疏本,都更为便利实用。这种文本形式一经出现,即广受欢迎。元代泰定前后,这种附有陆德明释文的注疏合刻本再被翻刻印行,其书板传至明代,递经修补刷印,后世颇有流传,影响较广。因其行款为半叶十行,被称作“十行本”;又因明代正德间补刻,版心多有正德年号,被称作“正德本”。以后明清间通行的《十三经注疏》版本,包括今仍广泛使用的阮元重刻《十三经注疏》,实际上皆沿自元代翻刻宋代附释音注疏本。长期以来,“十行本”一直被认作宋刻本,阮元翻刻十行本亦号称“重刊宋本”。直至二十世纪初以来,学界始逐渐确认前人所谓“十行本”、“正德本”实际上刊于元代,而元刻十行本的刊刻底本,才是真正的宋刻十行注疏本。不过,由于“十行本”为宋刻之说影响深远,而真正的宋刻十行注疏本传世极稀;加之元刻十行本经过后代多次修补,关于“十行本”究竟为元代所刻还是刻于宋代而经元明两代重修,仍有一些不同认识。本文梳理了现存宋刻十行注疏本的情况及前人的相关认识,希望通过现存真正的宋刻十行注疏本与元刻十行注疏本的比较,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为行文方便,本文将南宋建阳地区坊刻十行注疏本简称为“宋刻十行本”,将元代根据宋本翻刻的十行注疏本简称为“元刻十行本”。

一、宋刻十行注疏本的传本

南宋建阳地区坊刻十行注疏本今存者,以笔者所知,仅《毛诗》、《左传》、《穀梁》三种,包括:

- 1.《附释音毛诗注疏》二十卷,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唐陆德明

* 本文为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宋刻经书注疏版本研究”(项目批准号:10YJA870033)成果之一。

释文。南宋建安刘叔刚刻本。日本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藏^①。十行十八字,小字双行二十三字,细黑口,左右双边,有书耳。版心上偶刻字数,慎、敦、廓等字缺笔避讳。卷前有“毛诗正义序”及“诗谱序”,正义序后有方形“刘氏文府”、钟形“叔刚”、鼎形“桂轩”、方形“一经堂”木记。有墨笔书“上杉安房守藤原宪实寄进”及“足利学校公用”等字样。《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校足利学校藏宋板《五经正义》之《毛诗》,即此本。

刘叔刚本《附释音毛诗注疏》在清代藏书目录中未见著录,仅知王鸣盛《蛾术编》卷二中曾提到:“予所藏宋板《附释音毛诗注疏》,前有毛诗正义序,后有刘氏文府印、叔刚印、桂轩印、一经堂印,次毛诗谱序,次卷第一,有传有笺,有陆德明音义,有正义。”^②不过,元刻十行注疏本《附释音毛诗注疏》在翻刻此本时,亦照刻“刘氏文府”、“叔刚”等木记^③,故王鸣盛所藏本究属宋版,亦或元代翻刻版,已难推测。

2.《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唐陆德明释文。南宋建安刘叔刚刻本。传世两部,一部藏日本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④,另一部分别藏于国家图书馆(存卷1-29)和台北故宫博物院(存卷30-60)^⑤。十行十七字,小字双行约二十三字,细黑口,左右双边,有书耳。版心上偶刻字数,慎、敦等字缺笔避讳。有部分修补叶。首有“春秋正义序”,序后镌有隶书“建安刘叔刚父钺梓”牌记及鼎形“桂轩”、“藏书”、爵形“敬斋”、琴形“高山流水”木记。

国图藏本与台北故宫藏本为一本散出者,钤印有“史氏家传翰院收藏书画图章”、“毛襄之印”、“养正书屋珍藏”、“兼牧堂书画记”、“谦牧堂藏书记”等。此本为毛氏汲古阁旧藏,清初为明珠次子揆叙藏书,后入清宫。民国间前二十九卷自宫中散出,为袁克文收得,故国图藏本又钤袁氏“寒云”、“后百宋一廬”印,后归潘氏宝礼堂,《宝礼堂宋本书录》著录即此本。

足利学校藏本与上述《附释音毛诗注疏》一样,亦为《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校足利学校藏宋板《五经正义》之一。《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卷五十三之《春秋左传》按语云:“足利所藏《五经正义》者,上杉安房守藤原宪实所捐也。今阅《周易》、《尚书》、《礼记》,文字甚佳,宋板无疑。其《毛诗》、《左传》,刻劣三书,二部共题曰‘附释音’《毛诗》、《春秋》,编入陆德明《经典释文》,盖

①此本有1974年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后援会影印本。又〔日〕阿部隆一《阿部隆一遗稿集》第一卷著录,东京汲古书院,1993年,第279页。

②(清)王鸣盛:《蛾术编》,《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第1150册,第48页。

③元刻十行本《附释音毛诗注疏》正义序末“刘氏文府”等木记,见《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刻明修本《十三经注疏》之《附释音毛诗注疏》。

④《阿部隆一遗稿集》第一卷第333页著录。

⑤〔日〕阿部隆一《中国访书志》(增订本)著录,东京汲古书院,1983年,第206页。

与正德刊本略似矣,其分卷数与今之注疏诸本同,而不合于孔颖达正义序。”^①足利学校所藏《五经正义》,其《周易》、《尚书》、《礼记》为宋两浙东路茶盐司所刻八行注疏本,《毛诗》、《左传》即宋刘叔刚刻十行附释音注疏本。五经今仍完整保存于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

3.《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二十卷,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宋刻本。今藏国家图书馆^②。十行十七字,小字双行二十三字,细黑口,左右双边,有书耳,版心上偶有字数。有部分修版叶。铃有满汉文印“学部图书之印”及“京师图书馆收藏之印”。此本《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未著录,1987年版《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著录作“宋刻元修本”。李致忠先生《宋版书叙录》定此本为“宋国子监刻元修本”,认为其“字体风格类闽刻,不象浙刻。有可能是当时由国子监下福建开板雕造”^③。此本可见“慎”字缺笔避讳,“敦”字仅见卷九僖三十二年注“敦其交好”,未避讳。从行款版式、字体及刻工风格看,它与今存的南宋建阳书坊刘叔刚刻《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附释音毛诗注疏》非常相似,应当是与其同一时期的建阳书坊刻本。

南宋建阳地区坊刻十行注疏本诸经,除上述《毛诗》、《左传》、《穀梁》三经今有传本外,《附释音礼记注疏》在清代亦有传本,今虽不存,但有清乾隆六十年和珅翻刻本,为我们保存了宋刻十行本的面貌。此本各卷题“附释音礼记注疏”,十行十七字,小字双行二十三字,细黑口,左右双边。卷前有“礼记正义序”,序末有隶书牌记“建安刘叔刚宅钁梓”,牌记形制风格与今存刘叔刚本《毛诗》、《左传》中的牌记非常相似,当即据宋本原式翻刻。“慎”字可见缺笔避讳,字体风格也与宋刘叔刚刻《毛诗》、《左传》面貌一致,说明和珅翻刻本比较忠实再现了刘叔刚本的原貌。关于和珅刊刻此本的来龙去脉,清陈鱣曾云:“有书贾钱听默窃以所储十行本,重临惠校,缀以原跋。……听默诡言惠校宋本,且伪用故家收藏印记,鬻诸长安贵客,以献伯相和珅,遂属其党复将毛本略校,影写摹雕,后有珅跋,下用致斋和珅小印,又大学士章,又压角印曰‘子子孙孙其永宝之’。时乾隆六十年事。嘉庆三年其家籍没,版已散亡,印本流传甚少。”^④虽然和珅上了书贾的当,把此本误当作惠栋校宋本来翻刻,但他翻刻的底本也是一部重要的宋刻经书版本,即刘叔刚刻十行注疏本《附释音礼记注疏》。今刘叔刚本《礼记》已失传,我们只能凭借和珅翻刻本窥其面貌,则和氏刻本自有其宝贵处。

以上是今仍存世的或有明确证据可以确认的宋刻十行注疏本。《九经三传

①《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90册,第317页。

②此本有《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本。

③李致忠:《宋版书叙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04页。

④(清)陈鱣:《经籍跋文》之《宋本礼记注疏跋》,《宋元版书目题跋辑刊》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3年,第34页。

沿革例》所说的“建本有音释注疏”者当即此类。其共同特点是：行款皆半叶十行，行十七字左右，小字双行约二十三字，细黑口，左右双边；版心无刻工名，只有少数叶的版心上端刻有本叶字数（总字数，不分大小字）；字体为典型的建阳地区坊刻风格。关于《毛诗》、《礼记》、《左传》刊刻者刘叔刚的资料有限，方彦寿《建阳刘氏刻书考》据刘氏宗谱考证云“刘叔刚，名中正，字叔刚，贞房第十世孙”^①，亦不详其具体生卒年代。刘氏为建阳刻书世家，刘叔刚为其中较早且较有名的一位。他还曾刻宋曾祖《大易粹言》，其本避讳至“慎”字，今藏台北中央图书馆^②。从今存宋刻十行本传本来看，《附释音毛诗注疏》避讳至“廓”字；《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可见“慎”、“敦”字缺笔避讳；《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不见“廓”、“扩”等字，“慎”字可见缺笔避讳。实际上，各本避讳并不谨严，同一字此处避讳彼处不避的情况很常见。如《附释音毛诗注疏》，卷一之二第十叶上《卷耳》“陟彼高冈，我马玄黄”下疏文“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过，廓然著明”，两“廓”皆缺笔避讳。而卷二十四第七叶下《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下疏文“群恶既尽，天下廓清”，“廓”字并不缺笔。又如《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卷二隐七年注、隐八年注“许慎曰”，卷三桓三年“谨慎从尔舅之言”、“谨慎从尔姑之言”、“谨慎从尔父母之言”等，“慎”字皆缺末笔避讳。而序“戒慎厥行”、卷十三注“许慎”，“慎”字又不缺笔。我们当然不能仅据避讳字判断各本刊刻时间。不过，据刘氏宗谱，刘叔刚为贞房十世孙，而刘氏另一有名的刻书家刘君佐为贞房十四世孙^③。君佐约生于1250年^④，上推四世以百年计，叔刚约生于1150年前后，其活动时期正当孝宗后期至光宗、宁宗间，与上述各本避讳字相合。从以上情况并结合版刻风格看，宋刻十行本各本刊刻时间，似当在南宋中期光宗、宁宗间。

二、前人对“十行本”的认识

元代泰定（1324—1328）前后，宋建阳地区坊刻十行注疏本被翻刻行世，翻刻书板传至明代，递经修版刷印，即后人所谓“十行本”、“正德本”。元刻十行注疏本长期以来被误为宋刻，前人书目中著录的所谓宋刻十行本经书注疏，实际上大多是元代翻刻本。

将元代翻刻十行附释音注疏本称作“十行本”，最早出自何人，难考其实。以笔者所见，清代前期藏书诸家尚无此称。如《天禄琳琅书目》及《后编》著录

^①方彦寿：《建阳刘氏刻书考》，《文献》1988年第2期。

^②《藏园群书经眼录》第一册：“《大易粹言》十卷《总论》三卷，宋曾祖辑，宋刊本，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二字，细黑口，左右双阑。序后有牌子，楷书二行，文曰：建安刘叔刚宅刻梓。”中华书局，1983年，第16页。又见《中国访书志》第380页著录。

^③方彦寿：《建阳刘氏刻书考》。

^④瞿冕良：《中国古籍版刻辞典》，齐鲁书社，1999年，第630页。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附释音尚书注疏》等,皆无“十行本”之称。孙星衍《平津馆鉴藏书籍记》^①卷一著录多部十行本,各本详记其行款版式、明代修版等情况,明显为元刻明修十行本,但孙氏著录中并不用“十行本”的称呼。吴寿暘《拜经楼藏书题跋记》卷一著录《周易兼义》,云:“宋本《周易兼义》十卷,末一卷为略例,并附陆氏释文,每半叶十行,每行大字十八,小字二十四,版心有校正、重校等衔名,盖明时修版,古字率多改窜。”^②亦显为元刻明修十行本,而不用“十行本”之称。“十行本”称呼的广为流行,盖自嘉庆间阮元集硕学名儒校勘十三经,广集众本,而十行本尤为所重;其重刊《十三经注疏》中除《仪礼》、《尔雅》取单疏本外,其他十一经皆取十行本为底本。阮氏《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云:

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③

《校勘记》于各经引据目录中,亦多举十行本为说。如《周礼注疏校勘记》引据各本目录列《附释音周礼注疏》四十二卷,云:“每页二十行,经每行十七字,注疏夹行每行二十三字,因兼载释文,故称附释音。因每半页十行,故今称十行本,以别于闽、监、毛注疏本每半页皆九行也。内补刻者极恶劣,凡闽、监、毛本所不误者,补刻多误。”^④《尚书注疏校勘记》引据各本目录列“宋十行本”,云:“案他本注疏,每半叶九行,此独十行,故世谓之十行本。溯其源,盖即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谓建本有音释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间止,亦即山井鼎所谓正德本是也(记中称正德本,据《考文》而言)。其中讹字虽多,无臆改之失。”^⑤等等。

①《平津馆鉴藏书籍记》约编成于嘉庆十三年,见严佐之:《近三百年古籍目录举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84页。

②《拜经楼藏书题跋记》,《清人书目题跋丛刊》第十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95年,第601页。

③《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1-2页。

④《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638页。

⑤《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112页。

阮元《校勘记》以“宋十行本”为底本校勘群经,又以“宋十行本”为据刻成《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令“十行本”之称深入人心。“十行本”遂成学界通称,而“十行本”为宋刻之说亦成学者共识。如对经书版本颇为熟知的学者陈鱣云:“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至于音义,旧皆不列本书。附刻音义,又在庆元以后,即《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谓建本有音释注疏是也。以其修版至明正德间止,亦称正德本。以其每半页十行,又谓之十行本。”^①洪颐煊《读书丛录》曾录数种十行本,云:“以上八种皆南宋闽中所刊,即世所称十行本也,间有明正德嘉靖补刻叶,唯《孝经》残缺最多,原叶几无一二存矣,阮尚书南昌学官刊本即从此本翻雕。”^②皆与《校勘记》说同。

关于十行本为宋刻之说,嘉道学者亦有为异议者。如与黄丕烈、顾广圻有过从的学者、璜川书屋后人吴志忠,曾为《礼记注疏》跋云:“附释音俗呼之曰十行本,以自后闽监毛刻皆改九行也。……惟十行实刻于元至正间,忠曾见初印易经注疏,卷末有至正某年结款,后来印者则脱之已。”^③吴氏所见十行本《周易》初印本有元代年号,这是有关十行本刊刻年代的重要信息,惜其言之不详,年号又有误记,且无他证,故吴氏此说不为人注意。而在吴氏之前,曾参与《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工作的顾广圻也认为十行本并非宋刻,他在嘉庆十一年代张敦仁所作《抚本礼记郑注考异序》附记中说:“南雍本世称十行本,盖原出宋季建附音本,而元明间所刻,正德以后递有修补,小异大同耳。李元阳本、万历监本、毛晋本则以十行为之祖,而又转转相承。”^④认为十行本为元明间所刻。此说亦未被当时及后来学者认同。如杨绍和《楹书隅录》卷一著录“宋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云:

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补遗》云:《毛诗》、《春秋》编入陆德明《经典释文》,共题曰“附释音”,与正德本略似矣。阮文达《左传注疏校勘记》云:考文所谓正德本,盖指修板处而言,其实一也。而顾涧菴居士则谓南雍本乃元明间从宋建附音本翻刻,正德以来递有修补。予按南雍本,前人皆定为宋刻。山井鼎有“宪实应永年人间人,当明初洪武永乐之际,则二书之为宋板,亦不为强”云云。是亦以南雍本为宋刻。但宪实据者尚系初板,山井鼎校时已有正德补叶,遂至疑出二本。阮说是也,顾以为元明间刻,似未甚

①《经籍跋文》之《宋版周易注疏跋》,《宋元版书目题跋辑刊》,第3册,第193页。

②(清)洪颐煊:《读书丛录》卷二十四,《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第1157册,第772页。

③见国家科学图书馆藏明毛氏汲古阁本《礼记注疏》吴志忠跋,该跋作于道光二十年(1840)。跋中又有“元有两至正,此为宋理宗同时元世祖年”之语,按元有两至元而无两至正,此“至正某年”者或有误记。承蒙杨成凯先生提供本条材料,并对本文提出其他修正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④(清)顾广圻:《思适斋集》卷七《抚本礼记郑注考异序(代张古馥)》,《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第1491册,第61页。按“南雍本”是元刻十行注疏本的又一别称,因为清代学者普遍认为十行本的书板在明代入南京国子监,故称“南雍本”。

确,然亦绝非倦翁《九经三传沿革例》所称有音释注疏之建本,特翻刻当在宋末耳。况今世传者不止正德间刊有补叶,元明以来已屡经修改,所存原刻弗及十之一二,洞蕢之论正未始无因也。^①

杨氏虽然认为十行本必非《九经三传沿革例》所称有音释注疏之建本,实际上否定了阮元所谓十行本“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的说法,但他又提出宋末翻刻之说,意在调和,并不同意顾广圻“元明间刻”的意见。而杨氏同时或稍后的藏家目录,如《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诒宋楼藏书志》、《善本书室藏书志》等,在著录十行本各经时,皆作“宋刊本”或“宋刊十行本”,并无任何异议。王国维在《传书堂善本书志》中,著录元刻十行本《周易兼义》、《附释音尚书注疏》等,皆作“宋刊本”或“宋刊明修本”。张元济在《涵芬楼烬馀书录》中著录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二十卷,据所录刻工可知其本正是元刻明修十行本,而云:“此为宋十行本诸经注疏之一,世间多有传本。以补版麇杂,讹误滋多,故人不之重。”^②这代表了清代以来至民国间学者对十行本的普遍看法。

阮元等将元代翻刻宋十行本误作宋刻本,原因在于他们皆未曾见过真正的宋刻十行本。实际上,关于十行本有宋刻、元刻之别,清代大藏书家黄丕烈已有模糊认识,这源自他所藏一部真正的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其记云:

此《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首题“国子四门助教杨士勋撰,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盖世所谓十行本也。往见惠松崖手校诸经注疏,惟《公羊》、《穀梁》,皆以监本附音者为据。相传是本为宋刻流传,特元明以来代有修补耳。外间行本有小字花数,而修版至正德年止,遇宋讳则以圆围别之。今此本纯是细黑口,无小字花数,亦无修版,其为宋刻无疑。且以余所得残本《公羊》证之,前有景祐年间牒文,与此刻正同。则是本之宜宝,不益可信耶!^③

黄氏注意到自己所藏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纯是细黑口,无小字花数”,而“外间行本有小字花数,而修版至正德年止”,细黑口、版心不刻字数,这正是宋刻十行本区别于元刻十行本的重要特征,说明他自己所藏的这部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乃是真正的宋刻十行本。惜黄氏未就此深作考索,后人不见原本,仍与元刻十行本混同视之。

而在阮元之前,日人山井鼎、物观《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利用足利学校所

①《楹书隅录》卷一,《清人书目题跋丛刊》第三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990年,第410页。

②《涵芬楼烬馀书录》,《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编》第二册,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17页。

③《百宋一廬书录》,《宋元版书目题跋辑刊》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3年,第12页。

藏宋板《五经正义》等进行校勘,所见到的宋板《毛诗》《左传》也是真正的宋刻十行本,同时他们也利用了元刻十行本(《考文》中称“正德本”),所以对这两个本子的关系有清楚的认识:“足利宋板《毛诗》《春秋》二经,篇题共有‘附释音’三字,与正德板《十三经》本稍同。”^①“其《毛诗》、《左传》刻劣三书,二部共题曰‘附释音’《毛诗》、《春秋》,编入陆德明《经典释文》,盖与正德刊本略似矣。”^②元刻十行本是根据宋刻十行本翻刻的,两本自是“稍同”、“略似”,但两者一为“正德本”,一为“宋板”,而不是同一版刻,这一点在山井鼎的叙述中是清楚的。只是他没有明确说明两本的区别,导致阮元等的误断。因为元刻十行本的版式风格一依宋刻,又残留了许多宋代避讳字,又经过多次修补,在无缘见到真正的宋刻十行本的情况下,阮元等人认为山井鼎所谓“正德本”和“宋板”《毛诗》、《左传》本为相同版刻,“正德”只是就补版而言。如《左传注疏校勘记》引据各本目录中说:“《七经孟子考文补遗》云:《毛诗》、《春秋》编入陆德明《经典释文》,共题曰‘附释音’,盖与正德刊本略似矣。其实一也。《考文》所谓正德本,即指此本修版处而言。”^③

森立之在《经籍访古志》中著录了足利学校所藏宋刘叔刚刻十行本,也著录了数部元刻十行本。卷二著录刘叔刚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云:“宋槧本,足利学藏。宋建安刘叔刚父钁梓。本学所藏《毛诗注疏》亦与此同种。”^④又有昌平学藏《论语注疏解经》二十卷,著录作“元泰定四年刊本”,云:“版心上方有大小字数,下方记泰定四年,并刻工名氏,间有明正德补刊。”^⑤又求古楼藏《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元大(按:当为泰)定四年刻十三经之一,明正德补刊,所谓十行本者。”^⑥此数种版本刊刻时代的著录是正确的。而卷一著录昌平学藏《附释音周礼注疏》、《仪礼图》,其特征明显为元刻十行本;昌平学藏《附释音毛诗注疏》,虽亦有刘叔刚诸本记,从其中有明代补版情况看,亦为元代翻刻十行本。森氏将此三本元刻十行本皆著录作“宋槧本”或“南宋槧本”^⑦。可见森氏注意到元刻十行本《论语注疏解经》等版心下的泰定四年年号,将其定为元刻本,但于一些不见元代年号的十行本,又定为宋刻本,对十行本中宋刻、元刻的区分仍然含混不清。

古籍的翻刻、覆刻本来就是版本鉴定中的一大难点,如果不将翻刻、覆刻

①《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卷三十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90册,第150页。

②《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卷五十三,第190册,第317页。

③《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1702页。

④《经籍访古志》,《日本藏汉籍善本书志书目集成》第一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3年,第86页。

⑤同上第119页。

⑥同上第88页。

⑦同上第67页、70页、61页。

本与原刻相比对,则很容易将原刻与翻刻、覆刻混淆。宋刻十行本在我国鲜见流传,根据宋刻十行本翻刻的元刻十行本一直被当作宋刻,此观念在清代学者中根深蒂固。民国初年,傅增湘得见刘叔刚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始认识到十行本有宋刊、元刊之别。《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录傅增湘记云:“十行本有宋刊,有元刊。余曾藏南宋刘叔刚刊《春秋左传注疏》,字画斩然挺劲,与世所传十行本大不同。世所传者实为元翻元明递修本,而咸号为宋刊,阮氏覆刻所据皆是也。”^①《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为傅氏数十年间陆续完成,1993年经傅熹年先生整理出版,此段文字不知撰作于何时。但《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有1913年10月20日傅增湘致张元济札云:“又得宋十行本《春秋左传注疏》半部,宋印无补。首有南宋史氏之印。至为可宝。且刘刚父牌子亦存。后半则无从踪迹矣。”^②同年10月25日札云:“文友堂购得宋十行本《春秋经传集解》(较在申所得残本为佳),二十九卷,亦去九十元。则价亦不贵。然宋刊宋印,又有宋史氏藏印。刘氏牌子俱全。则亦颇难得。”^③说明傅氏得到宋刘叔刚刻十行注疏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的时间在1913年,此即从清宫中流出的刘叔刚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的前二十九卷,也即今国家图书馆藏残二十九卷本。又根据袁克文日记记载,1916年元月12日,傅增湘将宋十行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残二十九卷转让与袁克文:“沅叔为购宋十行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残存卷一之二十九,序次有木记曰‘建安刘叔刚父锺梓’。书中间有‘史氏家传翰院考藏书画图章’长方朱印,乃宋史守之故物。史字子仁,浩孙,弥大子。天禄琳琅所储宋刻《三礼图》、《通鉴考异》皆有此印。每卷首尾皆有‘皇次子’、‘谦牧堂’藏印。卷一首叶有‘毛襄之印’、‘华伯氏’二印。”^④《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傅增湘云“十行本有宋刊,有元刊,余曾藏南宋刘叔刚刊《春秋左传注疏》”,语出追忆,自当在1916年之后。《藏园群书经眼录》中无宋刻十行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的记载^⑤,但其中记录了多部元刻十行注疏本,并详记观书时间,其中最早的是1915年秋季在瞿氏铁琴铜剑楼观其所藏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监本附音春秋

①《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4页。

②张元济、傅增湘著:《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7页。

③同上第48页。

④王雨摘抄1915-1918年间寒云日记中有关古籍善本的记录,见《王子霖古籍版本学文集》附录《寒云日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册,第156页。

⑤据傅熹年《藏园群书经眼录》整理说明:“先祖逐年南北访书时,必携带笔记和一部莫友芝撰《邵亭知见传本书目》。所见善本详记在笔记上,题名为《藏园警录》或《藏园经眼录》。又把各书行款牌记序跋摘要记在《书目》上,以便检索核对,题名为《双鉴楼主人补记邵亭知见传本书目》。数十年来,《警录》积至四十餘册,《书目》也批注殆满。十餘年前,《警录》小有散佚,现在尚存三十八册。”宋刻十行注疏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不见于《藏园群书经眼录》,或缘其散佚。

穀梁注疏》，前者著录作“元刊明补本”，后者著录作“元刊本”^①。1922年，傅增湘自己又收得元刻十行本《附释音尚书注疏》，认为是“元刊本”、“元刊元印”，并详细录下书中的刻工姓名^②。根据《藏园群书经眼录》中这些记载可以推断，傅氏应该是很早即已对十行本宋刊、元刊问题有了清晰的认识，这种认识当源自他1913年收藏的真正的宋刻十行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③。

1934年，长泽规矩也在日本昭和九年汉学大会上发表了《十行本注疏考》，此文刊载于当年十二月出版的《书志学》杂志第三卷第六号，以后又经修改，以《正德十行本注疏非宋本考》为题，收入1937年出版的《书志学论考》书中。该文通过对元刻十行本刻工的考察，及静嘉堂藏元刻十行本（文中称“正德本”）与足利学校藏宋刻十行本的比较，全面论述了所谓“十行本”为元刻而非宋刻的观点。文中指出：

仔细查阅静嘉堂所藏正德本，其刊刻大概可分为三期，而《毛诗》、《左传》中未见与刘氏一经堂刊本相同版叶，皆不同版。^④

十行本刻工中，与他书最多共通的，当属元胡注《通鉴》的初刻本，合计十六人（子兴、天锡、文甫、文粲、以德、余中、君美、希孟、秀甫、季和、时中、善卿、善庆、德成、郑七才、兴宗）。此外，还有十行本中有名无姓的刻工，与《通鉴》所记姓名具全刻工的名一致。仅此足以证明正德本为元版的修补本。另外，与元覆宋刊本《唐书》（静）共通的刻工有七人（子明、王君粹、王荣、君美、英玉、茂卿、德成），与元延祐中饶州路学刊本《文献通考》共通刻工四人（子仁、文甫、古月、宗文）。这就更加证明了上述结论。与宋刊大德元统修本《汉书》及《后汉书》共通刻工三人（文仲、秀甫、和甫）及五人（仁甫、文仲、仲明、君祥、秀甫），皆属修补纸叶。^⑤

不止刻工一致可作明证，而且有刻工的原刻叶往往有年号。静嘉堂藏本版心年号已如上述全部删去，但《论语》残留如“泰定丁卯王英玉”（卷三第一叶）、“泰定四年程瑞卿”（卷一第一叶）。据加藤氏言，《周礼》亦

①《藏园群书经眼录》第1册第74、75页。

②《藏园群书经眼录》第1册第28页。

③傅熹年《藏园群书经眼录》整理说明云：“原稿前后三十余年积累而成，先祖晚年曾准备手自裁定，统一体例，编成问世，因病未能实现。先祖病中，先父晋生先生根据先祖指授，对全稿需要订正处做了记录或标志，可惜近年也已散佚。这次整理时，只能就记忆所及，参照日记、札记、题跋、识语和《补记郎亭书目》等手稿，尽可能按先祖晚年的意见加以订正。”《藏园群书经眼录》整理过程中参入傅氏晚年的意见，但傅氏于十行本各本著录中多次强调“元刊明补本”、“元刊元印”，又详记刻工姓名，应出自当年所记。也就是说，他关于十行本有宋刻、有元刻的认识，当追溯至民国初年。

④〔日〕长泽规矩也：《书志学论考》，东京松云堂书店、关书院，1937年，第32页。原文日文，笔者译。下同。

⑤《书志学论考》第33页。

有“泰定四年王英玉”(卷三十三第二十四叶)字样。据上述《森志》记载,求古楼藏本《公羊》亦有泰定四年年号,森志所云“元泰定四年刻十三经”云云,结论是正确的,但论证中未说明纪年之叶是否原刻叶,因而难免论据薄弱之讥。^①

总括长泽氏的论点,首先,元刻十行本(正德本)与足利学校所藏宋刻十行本无任何相同的版叶,这就排除了元刻十行本为宋刻十行本的修版后印本的可能。其次,元刻十行本的刻工,与今存数种元刻本中的刻工相同,且这些相同刻工是成批出现,又皆为原版刻工,说明其当为元代所刻。同时,元刻十行本中还可以发现数叶版心下有“泰定”年号,这些版叶并非后代修补版,这是判定其为元刻而非宋刻的强有力证据。长泽规矩也此文充分论证了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宋刻本的所谓“十行本”、“正德本”,并非宋代所刻,而是元代刻本,其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堪称定论。

傅增湘、长泽规矩也之后,汪绍楹 1949 年完成、1962 年改写之《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广泛涉及经书版本诸问题,对十行本宋刻、元刻之说也进行了深入探讨^②。日本学者阿部隆一通过对各本刻工的广泛调查和比较,对长泽规矩也的观点做了部分修正和深化,认为元刻十行本的刊刻时间当在泰定前后^③。

按长泽规矩也等对宋元十行本的比较,依据的是足利学校所藏两部真正的宋刻十行本《附释音毛诗注疏》与《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对于这两个版本,我国学者难以寓目。又日本学者的文章在我国流传不广,而《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和《藏园群书经眼录》也迟至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始公开出版,对国图所藏二十九卷残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缺乏深入研究。至于国图所藏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此本只钐有“学部图书之印”和“京师图书馆收藏之印”,它应当是京师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前身)创建之初由学部拨交的。因长期以来深藏秘府,此本久不被人所知,傅增湘、长泽规矩也等皆未寓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亦未收入。同时,阮元“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影响巨大,至今仍是最为通行的《十三经注疏》版本,十行本为宋本之说深入人心。加之元刻十行本历经修版,各印本间原版、修版情况各异,即使元刻十行本中的刻工明确为元代刻字工人,仍有学者认为不排除元代利用宋刻旧板修补的可能性,认为元刻十行本中保存了部分宋刻版叶。如 2008 年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 00189 号、00190 号北京市文物局及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资料馆藏《十三经注疏》,著录作“元刻明修本”;而 2009 年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珍

①《书志学论考》第 34 页。

②汪绍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文史》第三辑,中华书局,1963 年。

③《日本国见在宋元版本志经部》之《孟子注疏解经》条,《阿部隆一遗稿集》第一卷第 349 页。此文首先发表于 1982 年出版的《斯道文库论集》第 18 辑。

贵古籍名录》02548号国家博物馆藏《十三经注疏》，则著录作“宋元明刻元明递修汇印本”。实际上，根据《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收录的国博藏《十三经注疏》之《附释音毛诗注疏》卷一之二首叶书影^①，可以发现国博藏本与北京市文物局藏本为相同版本，即元刻十行本；而与足利学校所藏宋刘叔刚本为不同的版刻（见图一）。由此可见，关于元刻十行本的刊刻年代，至今仍有不同认识，故本文不避琐碎，述前人有关十行本的认识如上。

三、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版刻之比较

长泽规矩也等人有关宋、元刻十行本的研究，主要依靠刻工的考证和辨别，于宋元刻十行本之间形式与内容的比较，着意不多。笔者今试以现存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相比较，考察两本之间外在形式与文字内容上的差异。

元代刊刻十行注疏本，包括：《周易兼义》九卷《音义》一卷《略例》一卷；《附释音尚书注疏》二十卷；《附释音毛诗注疏》二十卷；《附释音周礼注疏》四十二卷；《仪礼》十七卷《仪礼图》十七卷《旁通图》一卷；《附释音礼记注疏》六十三卷；《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二十卷；《孝经注疏》九卷；《论语注疏解经》二十卷；《孟子注疏解经》十四卷；《尔雅注疏》十一卷。其书板一直保存到明代，递经修补，今存传本之间有印刷先后的差别，早期未经修版的印本颇为难得。而十三经完整保存的亦不多，所知者仅北京市文物局、国家博物馆、军事科学院及日本静嘉堂藏有完整的《十三经注疏》，均为元刻明代修补印本，其中北京市文物局藏本有《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本。

宋刻十行注疏本，如上所述，今存日本足利学校所藏宋刘叔刚刻本《附释音毛诗注疏》、《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国家图书馆藏宋刻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以此三本与《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刻明修十行本《十三经注疏》三经相比较^②，可以发现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之间，内容体式、版刻行款、字体风格、甚至某些字的特殊写法等等，非常相似，有很明显的翻刻关系。尤其现存元刻十行本《附释音毛诗注疏》的孔颖达正义序末，照刻宋刻十行本中的“刘氏文府”、“叔刚”等木记，虽然图案不似原刻细致，但形制、字样完全仿照原刻，说明两本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另如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各卷卷端及尾题题名除“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外，卷5-14、17-20卷端题名，卷1、7-9、12、17-20尾题题名作“监本春秋穀梁注疏”，卷11尾题作“春秋穀梁注疏”，并不规范统一。而元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卷端及卷尾题名的情况，与宋刻十行本完全吻合。这也说明了《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之间明显的继承关系。

①《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第二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第197页。

②《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刻明修十行本多明代修版，此处皆就原版而言。

但是,尽管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之间关系紧密,版刻面貌非常相似,它们又的确为不同时期的刻本,无论外在版刻形式与内在文字内容上,两者都有着一定的差别。从外在形式上看,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的区别主要有如下几点:

首先最明显的,宋刻十行注疏本《附释音毛诗注疏》、《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三种,版心皆为细黑口;版心上大多不刻字数,只有极少量叶版心镌本版字数(总字数,不分大小字);版心下无任何刻工姓名。而元刻十行注疏本的原刻叶版心绝大多数为白口,版心上大多镌有本版大小字数,版心下亦大多镌有刻工姓名。元刻十行本中明代修补版叶也有黑口者,但黑口较粗,与宋刻十行本的细黑口不同。细黑口、无刻工、无大小字数,这是宋刻十行本区别于元刻十行本的重要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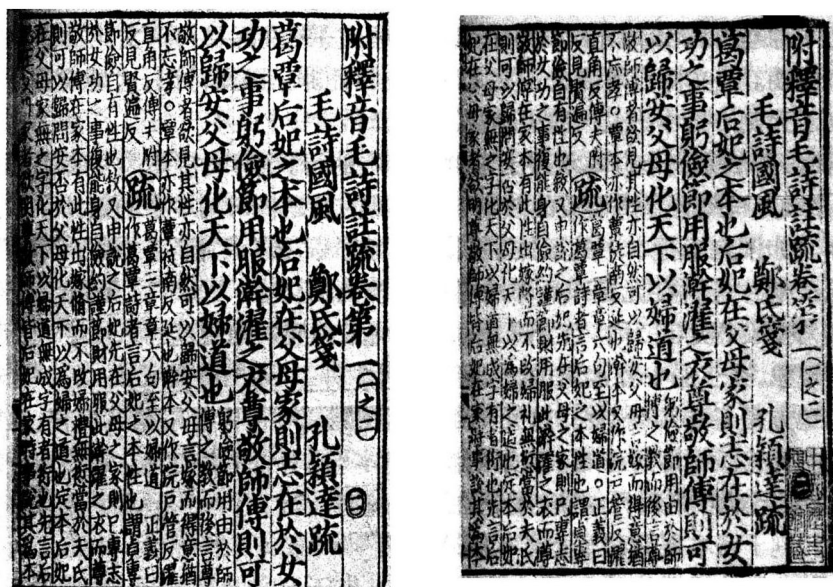
其次,宋刻十行注疏本《附释音毛诗注疏》、《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在注文与释文之间、疏文各段之间以小圆圈作为间隔标识,而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则只空一格,无任何符号作标识。元刻十行注疏本为使读者阅读时更为清晰悦目,除了在注文与释文之间,及疏文各段之间以小圆圈标识外,在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一般也加一小圆圈标识。如《附释音毛诗注疏》、《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疏文正文一般冠以“正义曰”起始,其宋刻十行本“正义曰”之前皆为空格,元刻十行本“正义曰”之前则皆为一小圆圈。《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疏文正文一般冠以“释曰”起始,其宋刻十行本“释曰”前皆为空格,而元刻十行本“释曰”前则为一小圆圈。又和珅翻刻刘叔刚本《附释音礼记注疏》中,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亦空一格,当为宋刻十行本原貌;而元刻十行本《附释音礼记注疏》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则为一小圆圈。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为空格而非小圆圈标识,这是宋刻十行本区别于元刻十行本的又一重要特徵。

再次,虽然元刻十行本承袭了宋刻十行本的行款版式、字体风格和书写特点,但亦难免写刻者怠惰而致的改动。最常见的就是将宋刻本中的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如宋刻十行本中的繁体字“國”、“無”、“後”、“禮”、“爾”、“實”、“稱”、“齊”等,在元刻十行本中常常被改为简体字“国”、“无”、“后”、“礼”、“尔”、“实”、“称”、“齐”等。这种将宋刻底本中规范的繁体字改为简体字的现象,在三经中皆常见,这是翻刻过程中写工、刻工趋简所致。另一个可简省的地方是各卷末叶空白处,元刻十行本在翻刻时常将卷尾题名前移,这样空白处的界格版框即可省略。如宋刘叔刚刻本《附释音毛诗注疏》卷一之一末叶,正文至上半叶第四行结束,尾题在下半叶第三行,上下半叶无字处界格完整。而元刻十行本尾题移至上半叶第八行,下半叶仅刻二行界格。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卷七末叶正文结束于上半叶第五行,尾题在下半叶末行。而元刻十行本此叶,尾题移至上半叶末行。又卷八、卷十七、十八、十九也有尾题前移的情况。将尾题前移,尾题之后即可不刻版框界格,自然是简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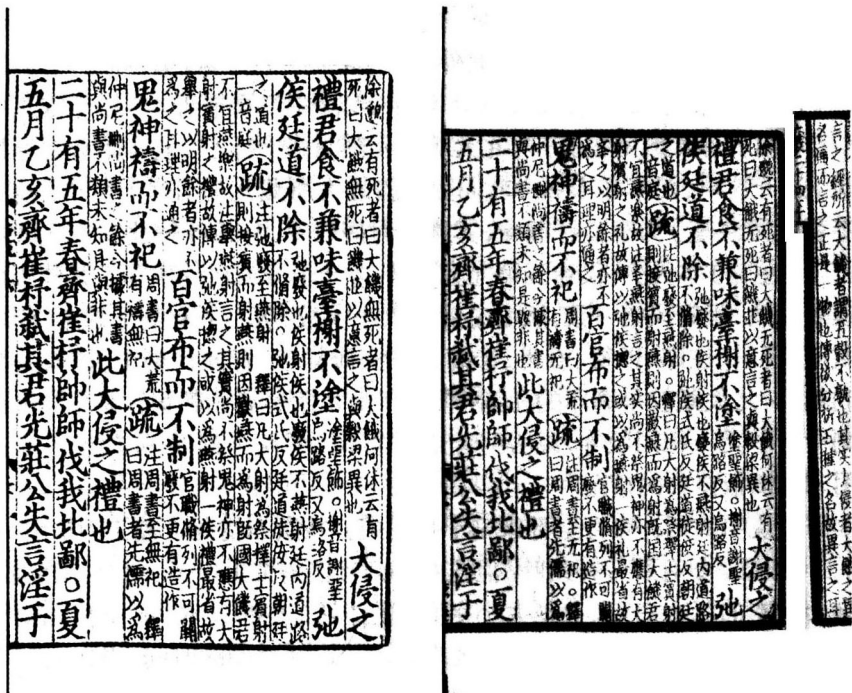
人力之法。

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还有一个明显的差异，即宋刻十行本中有许多缺笔避讳字，元刻十行本在翻刻时都不再避讳。如《附释音毛诗注疏》卷前正义序末叶上半叶第二行、第五行两“炫”字，下半叶第五行“弘”字，足利学校藏刘叔刚本皆缺末笔避讳，而元刻十行本中不缺笔。卷二十之二第三叶上半叶第二行“《释诂》云愍神溢慎也，俱训为慎”，足利学校藏刘叔刚本二“慎”字缺末笔避讳，而元刻十行本二字皆不缺笔。这种情况在《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中也颇为常见。当然元刻十行本中也可见少量宋讳字缺笔的情况，但这只是翻刻中的部分沿袭，较之宋刻十行本中的避讳字少很多了。

从以上比较可知，宋刻十行本区别于元刻十行本最明显的特征是：书口为细黑口而非白口；版心下不刻刻工姓名；版心上不刻大小字数；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无小圆圈标识；多用繁体字，等。以《附释音毛诗注疏》卷一之二首叶（见图一）为例，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版封面貌非常相似，可见两本之间密切的关系。但元刻十行本本叶版心上刻大小字数，下有刻工名，而宋刻十行本版心无字数和刻工名。第七行大字“疏”下“正义曰”之前，元刻十行本有小圆圈标识，而宋刻十行本此处为空格。第七行小字“贞”字，宋刻十行本缺末笔避讳，元刻十行本则不缺笔。第九行小字“妇礼”，宋刻十行本之“礼”字为繁体，元刻十行本改为简体。又首行下部“二”字，宋刻十行本为阳刻，元刻十



图一 左为日本足利学校藏宋刘叔刚刻本《附释音毛诗注疏》，右为国博藏元刻十行本《附释音毛诗注疏》。



图二 左为国家图书馆藏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右为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

行本则为白文阴刻。又如《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六第七叶（见图二），元刻十行本版心白口、有大小字数和刻工，宋刻十行本则为细黑口，无字数、刻工。第四行大字“疏”下“释曰”之前，元刻十行本为小圆圈标识，宋刻十行本为空格。第四行“国”、第五行“举”、“礼”、第七行“无”等字，宋刻十行本为繁体，元刻十行本则为简体。可见宋、元刻十行本版刻上的区别是很明显的。

既然元刻十行本曾经多次补版重印，那么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之间的诸多差别，是否可能因元刻十行本历次补版所致呢？换句话说，元刻十行本是否利用了部分宋刻十行本的板片，而其他部分板片经过重刻，导致上述不同呢？从《附释音毛诗注疏》、《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三经比较来看，这种情况并不存在。一般来说，利用前代旧板，总会保留部分旧有版叶，重刻版叶与旧有版叶之间可见明显的区别。上文提到长泽规矩也曾仔细查阅静嘉堂所藏正德本（即元刻明修十行本）《毛诗》、《左传》，其中与宋刘叔刚刻本相同版叶一叶未见，皆不同版。笔者亦曾以宋刘叔刚本复制件与元刻十行本《毛诗》、《左传》中的数卷比对，亦未见一叶同版^①。图一 国博藏

①笔者比对之宋刻十行本，为影印足利学校藏刘叔刚本《附释音毛诗注疏》卷一之一至卷一之五、卷二十之一至卷二十四；台北故宫藏刘叔刚本《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卷五十八至五十九。元刻十行本所据者为《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十三经注疏》本。

元刻十行本《附释音毛诗注疏》卷一之二首叶为原版,并非后代修版,而与宋刻十行本为不同版刻,可以为证。此外,国图藏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前人未曾论及,亦未加比对。笔者今以《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与北大所藏元刻明修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逐叶比对,两本亦未见一叶同版。按北大所藏元刻明修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为李盛铎旧藏,其刷印时间较早,补板叶较北京市文物局藏《十三经注疏》本为少,仅卷五第九至十叶、卷十五末二叶为补版。其他版面新旧程度一致,版刻风格一致,版心上皆刻大小字数,版心下有刻工姓名,刻工包括君美、英玉、住郎、以德、寿甫、善卿、伯寿、应祥等,皆元代刻工,证明其为元代刊刻^①。北大藏较早刷印的元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与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无一相同版叶,说明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刻本,元刻十行本并无利用宋刻旧板修补的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今存三部宋刻十行本中,从版面情况、刻工刀法看,《左传》及《穀梁》似有部分补刻叶。但这些补刻叶仍为细黑口、无刻工、无字数,与元刻十行本的版心白口、上刻大小字数、下有刻工的情况不同,更与元刻十行本中的明代修补叶版式、字体有明显差异。其修补后印的时间,当在元刻十行本出现之前,或在宋末,或在元初。

四、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的文字差异

除了形式上的差异,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在文字上也有一定的差异。当然,元刻十行本是根据宋刻十行本翻刻的,两本在文字异同方面保持高度一致,阮元《校勘记》所指出的元刻十行本中诸多文字讹误处,宋刻十行本多与之同,显示出两本之间的继承关系。不过,元刻十行本在翻刻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与宋刻十行本不同的文字上的差异,其中有少量对宋刻底本明显讹误之处的改订,而更多的则是在翻刻过程中因字形相似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误刻。下面以《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的局部校勘为例,来说明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之间的文字差异^②。

《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中,有元刻十行本对宋刻十行本加以改订的例子,如:

国图藏宋刻十行本卷十六第五叶襄公二十二年经文,“秋七月辛,叔老

① 关于这些刻工时代的论证,详见长泽规矩也《正德十行本注疏非宋本考》及阿部隆一《日本国见在宋元版本志经部》之《孟子注疏解经》条。

② 因元刻十行本书板历经多次修补,有整叶重刻,亦有局部修版,或剞版改字,故不同时间的印本,文字上亦有差异。以下除《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北京市文物局本外,亦取北京大学所藏较早印本为比勘。两本文字一致者,统称元刻十行本;两本文字有异者,则以“北大藏元刻十行本”及“《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刻十行本”分别称之。

卒”，皆大字，其“辛”后脱一“酉”字。元刻十行本此处作“秋七月辛酉，叔老卒”，但“辛酉”二字作双行小字，形同注文。阮元《校勘记》此处出校云：“十行本‘辛酉’二字误作注，闽、监、毛本不误。”^①实际上，元刻十行本并非将“辛酉”二字作注文，而是在翻刻宋本时，发现此处脱文，需要补入“酉”字，又不能影响本来的行格字数，故在原本的大字“辛”的位置改刻小字“辛酉”二字，正好位置相当，以保持原有的版面形式。结果就造成了“辛酉”二字混同注文的情况。案北大图书馆所藏元刻十行本的较早印本与北京市文物局藏较晚印本，此处皆作小字“辛酉”，说明其与宋刻十行本的差异并非出自明代补版时的改订，而是元刻十行本翻刻时所做的变动。

元刻十行本在翻刻过程中形成误刻的例子较多，如：

元刻十行本卷六第六叶庄公二十三年十二月注文“公怠弃国政，此行犯礼”，阮元《校勘记》此处出校云：“‘此行犯礼’，闽、监、毛本同，何校本‘此’作‘比’。”^②“何校本”指何焯所校单疏本残本。检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正作“比行犯礼”，与单疏残本异文同。此盖元刻十行本因字形相近而致讹，闽、监、毛本亦沿袭其误。

元刻十行本卷六第十三叶庄公二十八年疏文“则禾之死未必田大水”，阮元《校勘记》出校云：“‘未必田大水’，‘田’当作‘由’，闽、监本‘田大’作‘由夫’，毛本作‘繇夫’，并非。”^③检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正作“未必由大水”，可为《校勘记》之证。此亦元刻十行本因字形相近而误，闽、监、毛本又加擅改。

元刻十行本卷七第三叶僖公元年疏文“况传文不知，江生何以为非乎”，阮元《校勘记》此处出校云：“‘况传文不知’，闽、监、毛本同，何校本‘知’作‘失’，是。”^④检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正作“况传文不失”，与何校单疏本异文同。此亦元刻十行本误刻，闽、监、毛本沿袭其误。

元刻十行本卷七第十叶僖公四年疏文“曰桓师也”，阮元《校勘记》此处出校云：“‘曰桓师也’，段玉裁校本‘曰’作‘内’。”^⑤检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正作“内桓师也”，可为段玉裁校字提供版本佐证。

元刻十行本卷十六第二叶襄公十九年注文“此与盟后后伐无异”，阮元本同，《校勘记》未出校。北京大学出版社标点本改下“后”为“复”，校语云：“《补注》作‘复’，下疏文亦作‘复’，据改。”^⑥按元刻十行本“后后”，为明显

①《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2433页。

②《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2390页。

③《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2390页。

④《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2394页。

⑤《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2394页。

⑥《春秋穀梁传注疏》，《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1页。

误刻,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不误,正作“此与盟后复伐无异”。

元刻十行本卷十三第三叶成公二年疏文“但传以此战不许”,阮元本同,《校勘记》未出校。《爱日精庐藏书志》校单疏抄本“许”作“诈”,云:“案上云‘岂使诈战’,则‘诈’字较长。”^①检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正作“但传以此战不诈”,为《爱日精庐藏书志》之论提供了有力证据。“许”字很可能是元刻十行本在翻刻时因字形相近而造成的讹字。

北大藏元刻十行本卷十六第七叶襄公二十四年注:“塗,聖饰。”其下释文作:“聖,乌路反,又乌洛反。”“聖”字反切并非“乌路反”,且两“乌路反”重出,明显有误。《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刻十行本此叶与北大藏本为相同版叶,但此处剜改作“塗,塗饰。”其下释文作:“塗,乌路反,又乌洛反。”将注文和释文中的“聖”字皆挖改为“塗”字。“聖”字文义不通,挖改为“塗”字,文义较顺,但“塗”字反切亦非“乌路反”,且仍重出“乌路反”,亦明显有误。阮元本此处注文沿袭元刻十行本的较晚印本,作“塗,塗饰”,其下释文则作“塗,乌路反,又同都反”,与元刻十行本的两印本皆不同。按“同都反”为“塗”字反切,阮本将重出的一个“乌路反”改作“同都反”,表面看文义较为通顺,但“塗”字并无“乌路反”之音,“塗,乌路反,又同都反”也难自圆其说。《校勘记》于此出校云:“闽、监、毛本同。何校本下‘塗’作‘聖’,《释文》出‘聖饰’。”^②而未判孰是。检国图藏宋刻十行本此处,注文作“塗,聖饰”,其下释文作“聖,乌路反,又乌洛反”,“聖”字正与何校单疏本异文同,而“聖,乌路反,又乌洛反”的释音又与《经典释文》合,显然宋刻十行本文字为正,元刻十行本的两个印本及阮元本皆误(见图二)。

上述最后一例非常典型地反映出今本误字形成之轨迹。此例中,宋刻十行本无误;元刻十行本在翻刻时误“聖”为“聖”、误“洛”为“路”,形近而讹,尚属有迹可循;元刻明修十行本在后印修版时又将原版误字“聖”改为另一误字“塗”,文义虽通却非原貌,此为妄改;阮元本又弥缝其间,将已有讹误的反切“乌路反”改为“同都反”,以与讹误的“塗”字相配合,此为又一次妄改^③。刊本每经一次翻刻,则多一层讹误。宋刻十行本经过元代翻刻,元代翻刻十行本又经明代多次修补,至阮元本又据经修补的元刻十行本重加翻刻,在这多次翻刻、修版过程中,往往会因各种原因而形成文字上的讹误,其中有无意的误刻,亦有主观的妄改。宋刻十行本为元刻十行本的底本,同时也是明以后通行的《十三经注疏》版本,包括明嘉靖李元阳刻《十三经注疏》、明万历北京国子监刻《十三经注疏》、明末汲古阁刻《十三经注疏》,乃至今日仍广为使用的嘉庆

①(清)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卷五,《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第925册,第281页。

②《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2433页。

③明嘉靖李元阳本此处亦作“塗,塗饰”,“塗,乌路反,又同都反”。阮元本此处改动或承袭自李元阳本。

间阮元南昌府学刻《十三经注疏》的最早祖本,其重要的校勘价值由此例可见一斑^①。

五、结语

以上《毛诗》、《春秋》、《穀梁》三经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的比较,可以得出如下两点认识:一、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之间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后者是根据前者翻刻的。二、宋刻十行本与元刻十行本确为两个不同时期的刻本,两者不可混为一谈。

除《毛诗》、《左传》、《穀梁》三经有宋刻十行本存世,《礼记》有清和坤翻刻宋刘叔刚刻本外,其他各经是否同样在宋代刻行过十行注疏本呢?关于此,阿部隆一曾加以讨论:

如前所述,本版的字体为建安体,《诗》、《左传》二经明显为宋建安刘叔刚刊本的覆刻本。但其他八经,作为其底本的宋刊本已不存。刘氏在二经以外是否刊刻了其他的注疏本、或者刘氏未刊而由他人仿照刘氏二经刊刻了其他八经、或者是元代十三经开版之际,模仿二经的版式字体统一书写新版并付梓,目前没有资料可资判断。此元刊注疏本中避讳虽不谨严,但可见很多缺笔。宋版中的宋后期版本、特别是建安本,缺笔避讳极粗疏。元刊麻沙本即使并非覆宋,也往往于匡、恒等字缺末笔,不过这已失避讳的意味,只是一种趋简化,其情性在明代的麻沙本中还可见痕迹。本版的缺笔却不能看成是单纯的情性或趋简化,其中如《论》《孟》中“敦”字往往缺笔,不缺末笔的话就在其字上加墨围或括弧。这种情况如果不是覆刻,而是元代新写版的话,很难想像。因此,推定本版十经为宋刻闽版的覆刻,应该是妥当的。^②

在元刻明修后印本《十三经注疏》中,《孝经》全部为明代修版,《尔雅》为半叶九行,而《仪礼》并非注疏合刻本。因此,阿部隆一所论,仅就“十经”而言。他认为至少“十经”是有宋刻十行本作为底本的。按《仪礼》宋元无注疏合刻本,元刻明修十行本《十三经注疏》中的《仪礼》以杨复《仪礼图》充之;《尔雅注疏》行款为半叶九行,与其他各经半叶十行的行款不同,其刊刻底本为何尚待研究。但《孝经注疏》有元刊元印本存世,藏国家图书馆,《中华再造善本》亦加影印,其行款、版式、字体等与“十经”全同,其中亦有“慎”、“敦”字避讳之处,说明其底本源自宋刻。因此,阿部隆一的观点还可以扩充至“十一经”。也就是说,除《仪礼》、《尔雅》外,十三经中至少有十一经,宋代当皆刻有

①关于宋刻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穀梁注疏》的文献校勘价值,参见笔者《〈穀梁〉单疏本与注疏合刻本考》一文,载《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②《日本国见在宋元版本志经部》之《孟子注疏解经》条,《阿部隆一遗稿集》第一卷,第349页,原文日文。阿部隆一所说的“十经”,未包括《仪礼》、《尔雅》和《孝经》。

十行注疏本。

综观《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刻明修十行本《十三经注疏》及今存各经零种,除明代补版叶外,大多数原刻版叶皆版心白口,版心上刻大小字数,版心下有刻工姓名。各经在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大多有小圆圈标识。刻工名各经有重合,皆为元代刻工。以北大图书馆所藏元刻十行本《附释音尚书注疏》为例,此本刻印精良,无一补版,为元刻元印无疑。检其版心,绝大多数为白口,版心上刻大小字数,下有刻工。仅见四叶版心为黑口(卷五第1-2叶、卷十三第21-22叶,其刻工亦元代刻工),三叶版心下无刻工(卷七末叶、卷十六末叶、卷二十末叶),全部版心上刻有大小字数。国图藏元刻元印本《孝经注疏》,版心亦大多为白口,绝大多数刻大小字数及刻工名,非常整齐。这说明版心白口、刻有大小字数、刻工名,是元刻十行本普遍的特徵。元刻元印《孝经注疏》中,“孝经正义序”第二叶版心下刻“泰定丙寅英玉”;“孝经序”第一叶版心下刻“泰定二年程瑞卿”。元刻明修《论语注疏解经》卷一第一叶版心下刻“泰定四年程瑞卿”;卷三第一叶版心中刻“泰定丁卯”,版心下刻“王英玉”。这些叶的版心上皆刻有大小字数。《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十三经注疏》本《附释音周礼注疏》原版叶存量很少,但很幸运仅存的数叶原版叶之一,卷三十三末叶,虽版面已漫漶,版心字迹尚可辨别,为白口,版心上刻大小字数“大一十二字小九十六”,上鱼尾下刻有“泰定四年”,版心下为刻工“王英玉”。王英玉、程瑞卿这两个刻工在其他元刻十行本各经中曾多次出现,且皆原版刻工,以上这些版叶中的泰定年号,是判断元刻十行本刊刻时代的确证。

目前为止,在现存元刻十行本《十三经注疏》及其零本中,笔者尚未见到具有宋刻十行本特徵,即版心细黑口、无刻工、无字数、且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无小圆圈标识的版叶。除明显的后代补版叶外,大多数原版叶皆具有元刻十行本的共同特徵,即白口、有大小字数、有刻工、疏文标目与疏文正文之间有小圆圈标识。因此,笔者认为,除《毛诗》、《左传》、《穀梁》三经可以确认无宋刻版叶外,元刻十行本其他各经亦皆元代所刻,并不包含宋刻版叶。也就是说,元刻十行本是元代重新刻行的版本,它并非利用宋刻旧版补修而成,而是依据宋刻十行本为底本重新刊刻。元刻十行本与宋刻十行本,两者确为不同版刻。

将元代刊刻十行注疏本称为“十行本”、“附释音注疏本”,乃就其总体而言,实际上从元刻十行本各经具体情况看,各经版刻、体例颇有不一之处。如《尔雅》为半叶九行,并非十行本。《仪礼》代以宋杨复《仪礼图》附《仪礼》白文,并非注疏合刻本。各经以释文散入经注文句之下,唯《周易》之《释文》整体附刻在全书之后。而《孝经》、《论语》、《孟子》、《尔雅》不仅文句之中无释音,卷末亦无整体附刻《释文》。按陆德明《释文》无《孟子》,自无可附入,但《孝经》、《论语》、《尔雅》并有陆德明《释文》,此三经十行注疏本却未附入,与他经附释音体例全不相同。从题名上看,各经或题“附释音”,或题“监本附

音”，或题“兼义”、“解经”，亦可谓五花八门。既然元刻十行本为同时同地所刻，它们的体例却五花八门颇不统一，这说明它们的底本本身可能就是体例不一的。也就是说，元刻十行本反映出的应该是宋刻十行本的实况，即宋代建阳地区刊刻的十行注疏本，可能并未遵循同样的体例。汪绍楹指出：“惟初仅系坊贾翻刻，是以有名《兼义》者，有名《监本附音》者，有名《附释音某注疏》者，有名《注疏解经》者，纷纷立异。诚所谓‘南宋时建阳各坊刻书，每刻一书，必倩顾不知谁何之人，任意增删换易，标立新奇名目，冀自炫读者。’（见顾千里《重刻古今说海序》）故刻非一肆，成非一时，后人乃荟萃为《十三经注疏》。”^①将经注、疏、释文合缀一书，使其文句互相照应配合，此工作颇为繁杂，需相当有能力的编辑人员，也需充分的人力财力。以一家书坊之力，恐难以完成十几部经书的注疏释文合缀工作。从各经体例不一的情况看，宋刻诸经十行注疏本可能并非同时同家所刻，而是以刘叔刚为代表的建阳地区数家书坊分别完成的，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今存宋刻十行本中，《毛诗》、《左传》为刘叔刚所刻，而《穀梁》则无刘叔刚刻书牌记。在注疏合刻的潮流中，很可能数家书坊分任其事，实际进行中各有体例，遂形成各经名目不一、体例不一的情况。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图书馆

①汪绍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文史》第三辑，第37页。